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 1,310.7197 万股,每股价格 27.63 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62,151,853.1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6,215,185.31 元,余额为人民币 325,936,667.80 元,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 325,936,667.80 元,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2,216,1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720,567.8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20JNA40011 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原计划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5,325.00	3,524.48	2022.02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467.00	2,015.66	2022.02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296.00	1,357.83	2022.0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81.00	993.74	2022.02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 (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00	71.74	2022.02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00	297.92	2022.02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259.00	12,261.37	-

三、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

1、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电子元器件供应紧张与海运费涨价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控成本、降风险、增强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对募投项目设备投资更加谨慎,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

公司原计划的焊接生产线不再投资,生产过程中的焊接和研发新品焊接仍然全部委托外部加工厂完成,且部分研发测试设备(综合测试仪、网络分析仪、高温老化设备等)不再按原计划投资,该部分验证测试交由专门的实验室完成。由此,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的"设备购置"项目部分金额调整至"开发测试费用"项目(研发人员费用、研发阶段的研发用材料、模具工装、委托开发、委外测试、委外焊接、设计、云平台使用费、研发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2、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内部总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增减情况
一	建设投资	3,528	2,528	-1,000
1	土地费用	0	0	-
2	建筑工程费	1,902	1,902	
3	设备购置费	1,206	206	-1,000
4	安装工程费	92	92	-
5	其他建设费用	160	160	-
6	基本预备费	168	168	-
二	开发测试费用	1,180	2,180	1,000
三	流动资金	1,300	1,300	-
	项目总投资	6,008	6,008	-

(2)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增减情况
一	建设投资	2,480	1,580	-900
1	土地费用	0	0	-
2	建筑工程费	1,150	1,150	-
3	设备购置费	1,022	122	-900
4	安装工程费	78	78	-
5	其他建设费用	112	112	-
6	基本预备费	118	118	-
二	开发测试费用	1,100	2,000	900
三	流动资金	1,300	1,300	-
	项目总投资	4,880	4,880	-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估算	调整后投资估算	增减情况
一	建设投资	1,501	1,201	-300
1	土地费用	0	0	-
2	建筑工程费	905	905	-
3	设备购置费	424	124	-300
4	安装工程费	32	32	-
5	其他建设费用	68	68	-
6	基本预备费	72	72	-
二	开发测试费用	1,220	1,520	300
三	流动资金	900	900	-
	项目总投资	3,621	3,621	-

以上调整仅涉及相关募投项目总投资内部结构的调整,调整后,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6,008	5,325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4,880	4,467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3,621	3,29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9	3,981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540	2,540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650	2,650
7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4,000
合计		28,148	26,259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延期原因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电子元器件供应紧张与海运费涨价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另外,由于新冠疫情的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防控政策,导致研发人员的招聘、到岗均受到影响,部分研发工作仅能通过远程协作实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进度。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目前,北京出现新一轮疫情,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下,将"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2 月,将"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2)"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智能储罐远程监测 (RTM) 系统研发项目是在中国智造的大背景下面向海内外市场推出的项目,2021 年,公司研发部门完成了专用终端原型样机和 iGas 平台软件 V1.2 版本的开发工作,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内外疫情一直处于严重的状态中,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进展缓慢,公司正进一步跟进、考察市场推广情况,拟将"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8 月,后续公司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进一步对该项目进行决策或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方向。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2022 年 02 月	2023 年 02 月
2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2022 年 02 月	2023 年 08 月
3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2022 年 02 月	2023 年 08 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02 月	2023 年 08 月
5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2022 年 02 月	2022 年 08 月
6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2022 年 02 月	2023 年 08 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的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已经完成全国市场布局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必须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才能满足扩大经营规模、保证业绩持续增长的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的业务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市场前景分析

全球战略布局助力工业互联网发展,伴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发展,全球掀起了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各国为了抢占经济发展制高点,纷纷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的投入力度,都希望通过信息技术和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实现制造业向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从全球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来看,美国、欧洲、亚太地区是工业互联网发展的重点区域。例如,德国依托雄厚的自动化基础推进工业 4.0 的应用;美国在实施先进制造战略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法、日、韩、瑞典等国也纷纷推出制造业振兴计划。

据市场研究公司 Marketsand Markets 的调查报告显示,工业互联网应用潜力巨大,2018 年全球工业物联网的市场规模约 640 亿美元,预计将在 2023 年将超 900 亿美元,2018-2023 年的五年间复合年成长率(CAGR)为 7.39%。

全球工业互联网设备联网数量在 2016 年至 2025 年间,将从 24 亿增加到 138 亿,增幅达五倍左右,工业互联网设备联网数量也将在 2023 年超过消费物联网设备联网数量。(数据来源于 GSMA)

(2)国家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发展,"工业互联网"连续 5 年被写入报告,充分体现了我国对工业互联网、对中小企业以及对制造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视,纵观市场发展,我国工业互联网从探索起步阶段,进入产业深耕、赋能发展新阶段。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为应对气候变化,2020 年 9 月中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在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被列为 2021 年重点任务之一;"十四五"规划也将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列入其中。未来减少碳排放将是一个非常巨大的市场,对物联网企业而言也是一个巨大的机遇。

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展望 203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规划》部署了八方面重点任务:一是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二是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三是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四是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五是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六是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七是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八是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规划》明确了数字经济八大重点产业,分别是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VR/AR 以及网络安全。此外,在数字化浪潮下,国产替代概念再度走到舞台中央,我国在上述多个产业有望弥补原有不足,实现国际上的弯道超车。

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其中,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为:一是转型升级成效显著,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建成 500 个以上引领行业发展的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二是供给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培育 150 家以上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三是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完成 200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的制度修订,建成 120 个以上具有行业和区域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公司的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为工业物联网行业提供从传感控制到通讯,从数据采集到数据汇聚与大数据分析的多种解决方案,契合工业互联网的发展进程,市场前景广阔。

(二)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的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技术领先,市场占有率较高。在目前国内智能配电网快速发展态势下,本项目可大幅提高公司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的产能,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领导地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市场前景分析

智能电网是在物理电网的基础上,结合先进的传感测量、通讯、信息、计算机和控制等物联网技术,实现二者的有效整合,基于高度数字化的整合、收集体系形成新型电网,达到优化电网的运行以及管理的目的,提高电网的可靠性、管理效率以及服务水平。在绿色、节能、智能意识的推动下,智能电网成为了世界各国竞相发展的重要领域。

2019 年 3 月 8 日,国网公司召开工作会议,对建设泛在电力物联网作出全面部署安排,加快推进"三型两网、世界一流"战略落地实施。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规划分两阶段,到 2024 年全面建成泛在电力物联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提出,要在未来几年继续建设运营好以特高压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智能电网,不断提升能源资源配置能力和智能化水平;同时,充分应用"大、云、物、移、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通信技术,打造状态全面感知、信息高效处理、应用便捷灵活的泛在电力物联网。泛在电力物联网的建设,是国家电网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重要抓手。

2021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1-2030 年)》、《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指出将投资约 6700 亿元,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新能源为主题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此外,南方电网还提出此次"十四五"工作重点之一为配电网建设,规划投资配电网侧投资 3200 亿元,占总投资比达到 48%,主要致力配网智能化的建设,包括配电自愈达到 100%、配网数字化相关建设、缩短停电时长等。

国家电网在 2021 能源电力转型国际论坛中发布了公司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指出未来五年计划投入 3500 亿美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其中研发投入 90 亿美元,用于突破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核心技术。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精确卡位国家配电自动化发展规划,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较高的增长潜力。

(三)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中国正面临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挑战,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目前国内自助售货机存量还很小,市场空间广阔。公司较早进入智能售货行业并建立了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在国内智能售货行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作为独立的技术服务商,面临着更大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有必要持续保持投入,以此保证产品竞争优势,在经济周期好转时才能抓住市场机遇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智能售货控制系统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抓住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劳动成本逐年上升、移动支付的普及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融合,新零售自助产业蓬勃发展,作为其中代表的智慧零售爆发出了巨大的潜力,多家知名企业相继布局智能售货业务,无人便利店和各种新式的智能售货机相继出现。从全球市场来看,智能售货机主要集中在日本、美国、欧洲三个地区,其中欧洲地区约为 400 万台,日本约为 500 万台,美国约为 680 万台,全球已突破 2000 万台。近几年以来,我国智能售货机保有量呈现较高的增长态势,2019 年中国智能售货机行业设备保有量在 65.5 万台,同比增长 26.7%(数据来源于"智研咨询"),但相较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我国智能售货机的总体渗透率仍非常低。目前,主要是向一、二线城市渗透,三四线市仍待开发,市场空间大。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催生了"无接触经济"的发展,人们普遍认可和习惯了无人值守的生活方式,比如智能取快递、取外卖、换电柜、智能冰柜等必需品,以往未明确自助设备需求的一些场景,受疫情影响需求呈明显增长趋势,如医疗场所、酒店和培训机构。一些小超市、小门店也愿意摆放一些自助设备,这成为无人零售新方向,智能自助设备行业迎来新的市场增长点。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工业物联网行业涉及软件与硬件开发、云平台数据传输与储存及大数据分析,由于涉及多种前沿性信息技术且更新速度较快,只有拥有实力强大的研发团队和软硬件环境优良的研发场所,才能始终保持与行业前沿技术同步,在长期发展中占据相对优势地位。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在北京和成都设立研发场所,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37 名研发人员,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但是随着公司研发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种类逐步丰富,复杂度会不断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继续购置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整合内部科研开发资源,从而有效改进技术研发的硬件设施水平和软件开发环境,对于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加快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更迭不断加快,公司正是依托大量前瞻性研发与产业化迅速占领物联网细分行业中的高端市场。为了在未来激烈竞争的行业环境中巩固现有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必须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加大新产品与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通过不断改善研发环境和对研发设备升级更新,可以使公司不断缩短新技术的研发周期,并提高科研技术人力资源的利用效率,也可以使公司在新产品认证前更充分地进行摸底试验,从而减少认证时的重复性修改,提高一次性通过率,加快研发成果的转化。

(3)有利于吸引科技人才,提升研发管理水平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研发任务逐年增加的情况下,虽然公司已形成一整套包括人才培养、引进与激励机制在内的系统战略规划,但面对未来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复杂化和多样化趋势,以及研发中心肩负更多的前瞻性研发工作的实施,公司仍需加大高端的专业技术研发人才引进力度,充实现有研发队伍。

伴随募投项目的实施,研发投入的逐步增加有利于公司创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高素质、高层次的技术人才。同时,研发中心在运营过程中不断推进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又可提升公司研发的流程设计、成本管理、绩效管理以及风险管理水平,从而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运营成本。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各项技术开发的市场前景有保障

随着新技术、新产业迅猛发展,物联网等新兴产业正在成为引领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支持和规范物联网行业的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物联网产业发展战略与扶持政策。

(2)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基本保障

公司是我国较早自主研发"传感与控制、工业通信、云平台、大数据分析"四大核心技术平台产品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研究开发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所产产品经过多项检测环节,并通过了西门子、罗克韦尔、施耐德电气、国家电网、农夫山泉、可口可乐等国内外大型企业长期使用检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8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9 项。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平均每年将营业收入的 10%以上用于研发,在中国的北京和成都均设有研发机构,并设有完备的工业级产品品质检测实验室,能够独立开展对产品的软硬件各项指标的品质鉴定测试。目前公司在工业级电子产品设计、适用于机器联网的网络路由与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协议、实时操作系统、新型传感器、云平台、数据分析,以及研发流程等方面积累了很强的核心技术优势。良好的技术基础为本项目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公司智能储罐远程监测 (RTM) 系统研发项目是在中国智造的大背景下面向海内外市场推出的项目,2021 年,公司研发部门完成了专用终端原型样机和 iGas 平台软件 V1.2 版本的开发工作,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内外疫情一直处于严重的状态中,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进展缓慢,公司正进一步跟进和考察市场推广情况,后续公司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进一步对该项目进行决策或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方向。

(六)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形成了自主的软硬件通用开发平台和中间件,可以支撑快速研发各类垂直行业终端及系统软件,构成针对细分垂直应用领域的"云+端"的完整解决方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发挥综合优势,不断发现和选取市场容量较大的细分应用领域,针对性地研发解决方案产品,从而拓展公司的业务和产品边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智能车联网系统未来市场广阔,潜在市场规模巨大,公司完全具备开发智能车联网系统的技术实力,也有进入该市场领域的市场能力,因此决定依托上述综合优势,为智能车联网市场开发具有创新性的解决方案产品。

(2)社会效益显著,促进行业发展

在中国智造的政策推动下,我国制造业正围绕提质增效进行升级改造和创新,智能车联网系统综合运用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的各项车辆运营管理功能,可帮助商用车辆运营企业提高运营决策能力,提升车辆运营质量和效率;提供的驾驶行为监控和分析功能,可帮助驾驶员改良驾驶习惯,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概率。

2、实施的可行性

市场前景分析

本项目计划研发的智能车联网系统是针对商用车辆打造的车联网解决方案,可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公共交通、物流运输、商业车队、工程车辆及特种车辆等领域。据 M2M / IoT 分析公司 BergInsight 发布的《Fleet Management World - Service 2018》研究报告显示,商用车车联网的市场容量高达千万量级,市场前景广阔。且随着 5G 的逐渐普及,车联网市场未来将出现较快增长。因此,针对商用车市场的智能车联网系统有巨大的市场容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仍然具备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情况变化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以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审核及自查,发现《2021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内容披露不准确和填写错误的情况,现对《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本次内容的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更正的情况如下:

一、更正的内容

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中的"(二)募投项目明细"进行更正: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否	发行新股	53,250,000.00	53,250,000.00	35,244,810.22	66.19	2022.0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否	发行新股	44,670,000.00	44,670,000.00	20,156,578.94	45.12	2022.0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否	发行新股	32,960,000.00	32,960,000.00	13,578,309.81	41.20	2022.0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发行新股	39,810,000.00	39,810,000.00	9,937,448.64	24.96	2022.0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否	发行新股	25,400,000.00	25,400,000.00	717,380.42	2.82	2022.0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否	发行新股	26,500,000.00	26,500,000.00	2,979,156.82	11.24	2022.02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发行新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262,590,000.00	262,590,000.00	122,613,684.85	46.69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	否	发行新股	53,250,000.00	53,250,000.00	35,244,810.22	66.19	2023.02	否	否	见附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	否	发行新股	44,670,000.00	44,670,000.00	20,156,578.94	45.12	2023.08	否	否	见附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	否	发行新股	32,960,000.00	32,960,000.00	13,578,309.81	41.20	2023.08	否	否	见附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发行新股	39,810,000.00	39,810,000.00	9,937,448.64	24.96	2023.08	否	否	见附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	否	发行新股	25,400,000.00	25,400,000.00	717,380.42	2.82	2022.08	否	否	见附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	否	发行新股	26,500,000.00	26,500,000.00	2,979,156.82	11.24	2023.08	否	否	见附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发行新股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262,590,000.00	262,590,000.00	122,613,684.85	46.69							

附注:

(1)"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原因

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电子元器件供应紧张与海运费涨价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控制成本、降低风险、提高资产流动性的原则,对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更加谨慎,以进一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另外,由于新冠疫情的反复,公司积极配合和响应疫情防控政策,导致研发人员的招聘、到岗均受到影响,部分研发工作仅能通过远程协作实现,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进度。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目前,北京出现新一轮疫情,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下,将"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升级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2 月,将"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升级项目"、"智能售货控制系统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车联网系统研发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8 月。

(2)"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投入进度未达计划原因

公司智能储罐远程监测 (RTM) 系统研发项目是在中国智造的大背景下面向海内外市场推出的项目,2021 年,公司研发部门完成了专用终端原型样机和 iGas 平台软件 V1.2 版本的开发工作,全球新冠疫情爆发后,海内外疫情一直处于严重的状态中,产品的市场推广方面进展缓慢,公司正进一步跟进、考察市场推广情况,拟将"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研发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8 月,后续公司会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进一步对该项目进行决策或适时调整募投项目方向。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原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受影响,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今后,公司工作人员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规则的学习和理解,以及披露文件的编制和校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同意:7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关联董事钟祥刚、胡振波回避表决此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核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1,280,011 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额的 50%。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80,011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十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由公司肖琪经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监事会意见: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9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 1,280,01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80,011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560,023 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对 1,280,01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九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统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董事会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小军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定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严格审查,并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监事会相关公告。

3、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通过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和九届三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6、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7、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和十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经届满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鉴于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届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任一情形,该条件达成。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 年实现的净利润值增长不低于 10%;且 2021 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 45,685.62 万元为基数,2021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0,766.76 万元,增长 11.12%;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份 2021 年度支付费用后增长 12.40%;2021 年现金分红 20,472.90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 40.33%,该条件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得分:80 分(含)以上 / 80 分-70 分(含) / 7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100% / 5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各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得分均在 80 分以上,该条件达成。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 人。

2、解除限售数量为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共计 1,280,011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 758,255,769 股的 0.17%。

3、各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钟祥刚	董事、总裁	665,623	332,811	0.04%
刘军锋	副总裁	307,200	153,600	0.02%
胡振波	董事、常务副总裁	281,600	140,800	0.02%
汪磊	财务总监	281,600	140,800	0.02%
孟丽	副总裁	256,000	128,000	0.02%
瞿晓茹	副总裁	256,000	128,000	0.02%
吴生龙	副总裁	256,000	128,000	0.02%
张梦珣	董事会秘书	128,000	64,000	0.01%
谢波	制造中心总工程师	128,000	64,000	0.01%
合计	/	2,560,023	1,280,011	0.17%

注: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部分尾数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 1,280,011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1、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0,023	-1,280,011	1,280,0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5,695,746	+1,280,011	756,975,757
合计	758,255,769		758,255,769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 A 股指数涨幅,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短期股价涨幅明显高于上证 A 股指数涨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本公司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本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2-02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60068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在同花顺路演平台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裁高一轩先生、独立董事程小可先生、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谢雪林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朱琳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15:00-17:00 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同时公司将通过该平台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60068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10-65636620

公司邮箱:ir@600683.com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22,786 百万元、人民币 67,053 百万元及人民币 28,144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5 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04,747	6.2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61,110	16.9
农险	23,495	22.1
责任险	15,343	3.2
企业财产险	7,483	0.0
信用保证险	2,114	173.8
货运险	2,122	7.2
其他险种	6,372	-13.3
合计	222,786	1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5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34,815	45.5
趸交	21,394	109.4
期交首年	13,421	-2.1
期交续期	30,897	-3.6
短期险	1,341	-5.4
合计	67,053	16.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5 月	同比(%)
长险首年	8,502	8.5
趸交	6,915	34.5
期交首年	1,587	-41.0
期交续期	6,299	14.5
短期险	13,343	58.9
合计	28,144	29.5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